



依法护权暖民心 司法护航促消费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孙骏峰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意愿，提振消费，其中的重要之举便是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屏障——只有消费者买得放心、用得安心，才能敢消费、愿消费、真正激发消费潜力。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多起保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通过以案释法，阐明消费者与商家在各类消费场景中的权责关系，提升各方法治意识。

食品标签标注不明 商家承担十倍赔偿

胸腺肽是一类具有生理活性的多肽物质，以此为主要有效成分制成的药物具有提升免疫力、调节免疫紊乱、辅助抗感染等作用。

李某在某电视频道节目中看到一款胸腺肽压片糖果广告，随后通过微信支付7540元购买该产品。收货后，李某发现，该产品在包装上以大号字体突出标示了“胸腺肽”字样，但未标示成分含量。

李某认为，包装上标示的“胸腺肽”是药品名称，在商品中添加“胸腺肽”属于食品中添加药物，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便诉至法院，要求商家支付购货款10倍惩罚性赔偿金，获得一审法院支持，被告不服，上诉至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中院审理认为，案涉产品全称为“胸腺肽压片糖果”，应遵守压片糖果的行业标准。该商品外包装正面仅标注“胸腺肽”，并无“压片糖果”字样，属于未正确标明产品名称、未客观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情况，而包装正面展示面正中位置以特大号字体突出标示“胸腺肽”字样，其下方标示英文字母“THYMOSIN”（译为“胸腺肽”），背面则以较小字体展示全称；标签说明中应标示“胸腺肽”在成品中的含量而未标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中的规定。

而该产品正面未标示“糖果”，仅写“胸腺肽”，与药品标签相似度极高，足以使购买者将产品的性质及适应证相关联，与免疫调节类药品产生直接联想，加之广告宣传中对免疫功能的强调，极易造成消费

者对商品的功能等产生误解，进而作出选购决策。

综上，案涉商品标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强制性要求，且足以引起消费者对商品属性及安全性产生误解，属于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吉林中院最终对李某的诉求予以支持。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2012年4月20日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为现行有效标准；2023年3月16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将正式实施，替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法官提醒，生产者及经营者在生产和销售食品时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相关规定，在包装上客观、真实反映产品的名称、相关成分的名称及含量，禁止以放大字号等“擦边球”的方式混淆社会公众对于商品真实属性的判断，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广大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应仔细核对标签信息，如果遇到消费侵权行为，要及时依法维权。

隐瞒车辆事故情况 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终某以5.6万元的价格从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亦包括对其明知或应知的、可能影响交易决定的商品重大瑕疵信息故意不予告知的消极隐瞒行为。在二手车交易过程中，相较于消费者，二手车经营者负有更高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车辆是否发生过重大事故等关键历史信息负有主动核实并如实告知的责任。

无证医美引发纠纷 负责人承担赔偿责任

白山山市某梅子美容服务有限公司为尹某个人独资企业，并未取得医疗美容资质。2022年7月，陈某前往该公司接受激光文身清洗服务，为此支付费用9000元。但接受服务后，陈某此前文身的部位出现了感染和瘢痕。2023年2月，因无证经营，该公司被行政处罚，之后注销，尹某承诺对公司债务负责。2024年，陈某将尹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美容费、支付3倍惩罚性赔偿金，并赔偿其精神损失及鉴定费。

一审法院作出了支持3倍赔偿的判决，尹某不服，上诉至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白山中院审理认为，激光清洗文身，是采用激光方式去除文身，依照《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属于医疗美容项目中的微创治疗项目，经营场所和人员必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师资格相关证书。

案涉公司未取得前述资质，不具备提供文身清洗服务的法定条件，仍向陈某提供文身清洗服务，且服务人员未如实告知陈某其公司不具备法定服务资质的事实，主观上具有欺诈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虚假提供服务的行为，导致陈某基于错误认识接受服务并遭受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该行为已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欺诈，应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案涉公司虽已注销，但尹某作为个人独资股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相关规定，案涉赔偿责任应由尹某个人承担。

最终，白山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承办法官表示，医疗美容服务兼具医疗属性与消费属性，应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制范畴。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接受医美服务时，应主动核查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相关资质，并妥善留存服务合同、付款凭证、诊疗记录等证据。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老人公交车上猝死 公交公司是否担责

法院认定运输合同关系成立死亡与客运行为无因果关系

八旬老人在公交车上突发疾病，公交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此前审理的一起城市公共交通合同纠纷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名老人在乘坐公交车时未来得及购票，就因身体原因猝死，家属将公交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最终未获支持。《法治日报》记者就此案专访了承办法官，还原案件的来龙去脉。

意外猝死引争议

2024年12月16日，清晨7时32分，在上海市松江余山汽车站，李老伯缓缓登上了一辆公交车。上车后，他找到座位坐下。

起初，一切如常。两分钟后，李老伯开始撒汗，同时出现喘息异常的情况。随后，他闭上眼睛，靠在椅背上，像是在休息。车辆缓缓启动，李老伯仍闭着眼睛，表情平静，看不出有什么不对劲。

然而，7时35分，售票员走到李老伯身旁查看，轻拍他的肩膀却没有得到回应，售票员与周围的乘客顿时感到不妙。随后，售票员伸手探向李老伯颈部的脉搏，发现他已处于异常状态。前排的乘客很快掏出手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由售票员接电话与急救中心沟通。

7时43分，公交车稳稳地停在了与急救中心约定的地点，急救人员迅速冲上车，售票员则积极协助急救人员将李老伯抬上救护车进行抢救。遗憾的是，老人最终因抢救无效离世。

对于李老伯的离世，他的妻子和两个女儿都悲痛欲绝。在她们看来，公交车上没有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急救设备，也没有常备急救药品，这让李老伯错过了宝贵的抢救时机。她们认为，事发后，公交公司迟迟不提供车内的监控录像，缺乏对家属的人道主义关怀。

随后，李老伯的妻子和两个女儿将公交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公交公司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9万余元，另外支付2.5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公交公司则认为，李老伯上车后没来得及买票，双方的运输合同关系尚未成立。而且，李老伯去世原因是身体突发疾病，与公司的运输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售票员和司机也已在能力范围内尽力救助，公司不存在过错，因此也不该作出赔偿。

判后双方未上诉

承办法官告诉记者，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两点，一是案涉运输合同是否成立，二是公交公司在合同履行中有无违约行为。对于第一点，法院认为，虽然李老伯因突然昏迷在客观上无法完成购票行为，但自其登上公交车并接受运输服务之时起，双方的城市公共交通合同关系已依法成立。

“城市公共交通具有公益性和社会服务性，通常先上车、后购票(或刷卡)。本案中的李老伯正常上车乘坐，未能购票是因突发疾病陷入昏迷这一不能预见的客观情况所致，承运人不得以乘客未完成实际付费为由，就拒绝承担合同项下的法定义务。”法官说。

法官表示，对于第二点，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本案中，经医院诊断，李老伯的死亡原因为猝死，系其自身健康原因，与公交公司的客运行为并无因果关系。公交公司的售票员从察觉李老伯的异常状态至与急救人员交接，时间间隔为8分钟左右，已在其能力范围内履行了救助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

据此，松江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救助义务有法定

近日，这起案件在被媒体公布后，引发了广泛讨论。本案承办法官告诉记者，承运人对患病旅客负有法定救助义务，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但是，法律并未要求公交公司的司乘人员达到医护人员的专业抢救水平，而是要求其在能力范围内做到积极主动、不推诿、不延误。”法官说。

法官解释，本案中，面对李老伯出现的异常情况，公交公司乘人员没有消极等待或对李老伯置之不理，而是迅速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多次尝试唤醒、及时探查生命体征、与急救人员沟通、主动调整行驶路线、协助搬运病患等。这一系列行动连贯、及时，尽管最终未能挽回李老伯的生命，但已充分体现了承运人积极履行救助义务的责任态度，应当予以肯定。

反之，如果司乘人员对明显异常的乘客置之不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误呼叫救援，则可能被认定存在过错并需承担相应责任。法官提醒广大乘客，特别是身体状况特殊的旅客，出行时需对自身健康安全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每一位社会成员首先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同时，法官也提示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在现有条件下，应进一步加强司乘人员的急救知识培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服务设施的保障水平，共同营造安全、友善、负责的公共交通环境。



信息无法变更致二手车新能源车使用受限

法院判决解除同返购车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许瑞蕾

购买二手新能源汽车后，却因车辆专属App主用车人信息无法变更，导致车主不仅无法享受更换电池、道路救援等核心服务，还面临隐私泄露、车辆管理失控等风险。在这种情况下，车主是否能要求退车赔偿？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经营者退还全部购车款并赔偿购车款利息损失1.1万元。2023年9月，小孙(化名)以24.9万元的价格从某车行购买一辆二手新能源汽车。双方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车行经营者在微信上向小孙承诺“有问题包退”。车辆交付后，小孙发现，因车辆此前存在纠纷，车辆专属App的主用车人信息无法变更，导致自己无法享受生产商提供的更换电池、救援、软件升级等服务。

多次与车行协商退车退款未果后，小孙将车行诉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相应损失。庭审中，车行辩称，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双方对车辆的质量问题并无异议，App功能受限仅属于使用体验问题，不构成车辆缺陷，不符合“有问题包退”的退车条件。

小孙则认为，新能源汽车高度依赖智能App管理，不变更主用车人，不仅无法正常享受车辆配套服务，还存在首任车主仍可远程控制车辆的情况，自身隐私与用车安全均无法得到保障。

江宁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价值不仅体现在行驶功能，更包含车辆配套App提供的相应服务。车行在出售案涉车辆时曾承诺“有问题包退”，现该车辆App无法变更主用车人，致使小孙无法享受更换电池、维修、救援等服务，应认定为车辆在功能上存在缺陷。

而车行作为二手车经营者，未对车辆全部功能和权益进行必要审查，未核实车辆因存在纠纷导致专属App无法过户，亦未向小孙说明该风险，存在过错。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合同，车行退还购车款24.9万元并赔偿购车款利息损失1.1万元。车行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经审查，认为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所包含的车辆功能，不仅包括行驶功能，也包括厂商提供的换电、救援、智能管理等增值服务。车辆专属App的使用权限，直接关系到车辆功能的完整性、使用安全性与交易价值。法官解释，就本案而言，小孙所购买的新能源汽车，该品牌具有更换电池等核心增值服务，相关增值服务和智能功能高度依赖其专属车辆App。若专属App无法变更主用车人，将对新车主的使用体验、车辆管理及交易价值产生显著影响，如换电与充电服务受阻、远程控制失效、车辆数据泄露等，甚至可能产生车辆控制权争议。

因此，案涉车辆专属App主用车人的变更，关系到买受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预期效果和最终合同目的的实现，该项义务并非非车辆买卖合同的附属义务，而是主要合同义务。案涉车辆App账户不能变更主用车人，严重削弱车辆功能完整性与市场价值，导致买受人合同目的不能完全实现。买受人据此要求解除合同，依法应予支持。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二手新能源车时，除了要关注车辆行驶里程、车况等传统指标外，务必向商家核实专属App账号过户、智能系统权限等权益的完整性，并将相关承诺写入书面合同。二手车经营者则应尽到专业审查义务，全面核查车辆全部功能与权益状况，并如实告知消费者，避免因未尽义务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利用无人机非法狩猎 两男子获刑7个月并赔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肖紫依 杨悦

深夜，一架无人机掠过重庆茶山竹海国家森林公园上空，突然，无人机发射出箭矢，正中一只正在觅食的小麂(一种偶蹄目鹿科哺乳动物，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随后，猎犬便顺着气味扑了过来……

近日，经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对这起全市首例利用无人机非法狩猎案作出判决。被告人陈某、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追缴违法所得，没收作案工具。

2025年3月至9月，陈某、蒋某在重庆永川、江津两地昼伏夜出、流窜作案，陈某操作无人机搜索捕猎，蒋某则放出猎犬追咬被射伤的猎物，两人共捕获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小麂3只、果子狸2只、蒙古兔7只。同年9月24日，陈某、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10月，该案移送永川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到案后，二人仅承认在2025年9月连续3晚作案的事实。然而，办案检察官李

玉华留意到案卷中的一个细节：早在2025年2月，陈某便购买了作案工具。由此，李玉华意识到，此前他们可能已经多次作案。

于是，李玉华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并同步对扣押在案的手机中的电子数据展开深度梳理分析，隐藏的犯罪事实因此浮出水面。在事实和证据面前，二人不得不低头。“我们晓得那些地方不许打猎，但一直有侥幸心理，打来的野味要么吃了，要么卖了。”陈某说。

“陈某与蒋某在带有热成像功能的民用无人机上非法加装了箭矢与钢球，利用手柄上的开关操纵抛掷。”李玉华介绍。经林业主管部门和专家学者论证，检察机关认定，这是一种集高杀伤力、高生态破坏性、高公共安全风险于一身的新型狩猎工具，其危害性不亚于传统的禁用狩猎工具。

李玉华解释，具体来说，在杀伤力方面，金属箭头可贯穿动物胸腔腔，创口深度远超传统猎具；在生态破坏性方面，无人机和热成像技术突破了悬崖、密林等天然保

护屏障，狩猎成功率高，会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造成毁灭性打击；在公共安全方面，夜间出行的村民或护林员也存在被误判为“猎物”的可能。

“不仅如此，二人在短短数月时间里5次作案，猎获‘三有’保护动物10余只，经专家评估，二人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与生态损害价值金额达37万余元。”李玉华介绍道。

随后，根据《刑法》的规定，永川区检察院以非法狩猎罪向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移送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认为，该案涉及新型捕猎方式，生态危害性大，应当追究生态损害民事责任。

2026年1月，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两被告承担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7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经过两级检察机关耐心释法说理，陈某、蒋某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认可检察机关的全部诉求。目前，赔偿金和公开致歉已全部履行完毕。

深圳海关缉私局破获一起特大走私黄金出境案

查证黄金及其制品130千克案值达7800万元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吴隽

国际金价持续高位运行，境内外黄金价差带来的利润空间，诱发不法分子铤而走险走私黄金出境，严重扰乱黄金交易秩序，为国家金融安全带来潜在威胁。2026年4月，广东省深圳海关缉私局通报侦破一起空港旅检渠道特大走私黄金出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查证涉案黄金及其制品130千克，案值达7800万元，彻底摧毁一条集国内采购、中转提炼、旅检夹藏、境外销售于一体的全链条走私犯罪网络。

2025年3月，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在出境航班行李查验过程中，发现楼某、李某等3名旅客未依法进行申报，且三人随身及托运行李内藏匿黄金手镯、戒指等饰品近400件，总重2.8千克，远超个人合理自用范畴。面对海关的询问，三人供述前后矛盾，疑点颇多，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来看，高度疑似有组织走私行为，海关随即向机场海关缉私分局移交案件线索。

缉私民警对涉案黄金数量、藏匿方式及人员行为特征展开研判，判定该案并非个案，背后可能存在专业化、链条化走私团伙，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深度情报研判、线索摸排工作。经过数月侦查，2025年8月，专案组锁定了一个月盘在广州的黄金走私团伙，并查清其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经查，以黄某、方某为首的货主团伙，长期在深圳多家珠宝企业采购黄金及黄金制品，购得后通过快递转运至彭某团伙设在广州的货物物流站点归集中转，再组织多名“水客”以行李夹藏方式，将黄金及黄金制品通过深圳空港旅检渠道走私出境，最终由黄某在境外经营的授权金店销售牟利。

2025年10月11日，深圳海关缉私局统筹协调65名警力，组建8个行动组，在深广两地同步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抓获11名核心犯罪嫌疑人，实现团伙人员、涉案货物、犯罪链条全链条查控。

目前，该案已移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海关法等相关规定，走私黄金出境属违法行为。根据刑法相关规定，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贵金属，构成走私贵金属罪，视情节轻重可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无论是团伙组织者、货源采购人员，还是受利诱参与带货的人员，均属共同犯罪，将被依法追诉。

海关部门提示，黄金属于国家战略储备资源，为限制出境物品。根据相关规定，旅客可携带或佩戴重量在50克(含50克)以下的黄金饰品出境；超出50克的，需主动向海关进行书面申报，并出示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或者原入境时的申报单。除此之外，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携带、运输、邮寄黄金及其制品出境。